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回购注销

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5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7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0

四、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春秋电子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春秋电子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0253-03号

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春秋电子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春秋电子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春秋电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春秋电子本次解除限售及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春秋电子自行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春秋电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

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春秋电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但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机构的专业意见，德恒对该等引用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仅供春秋电子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春秋电子提供的有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一）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董事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具体事宜。

（五）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授予数量 5,465,000 股，授予人数 103 人，授予价格 4.96 元/股。

（七）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和授予的相关事项。

（八）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授予数量 1,575,000 股，授予人数 32 人，授予价格 7.61 元/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5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 2,400,09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5 名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 95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 9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成就，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授予登记已于 2019 年 8 月 2 号实施完成，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2.《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已完成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01 号《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26,362.89 元人民币，较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 43.46%，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满足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个人层面系数
90 分（含）以上	100%
60（含） -90 分	$30\%+(N-60)/30*70\%$

60 分以下	30%
--------	-----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余 95 人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 8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他各项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8,0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并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同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经核查，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73,9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前的首次授予的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000 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270,000\times(1+0.4)=378,000$ 股。

2. 根据《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₀ 为 4.96 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则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 \div (1+n)=4.96 \div (1+0.4)=3.5429$ 元/股。

3.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8,000 股，回购价格为 3.542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92 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其他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尚待解除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公司对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回
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 静

经办律师：

陈洋洋

2020 年 7 月 21 日